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 2026〕 55 号

当事人： 行唐县安*餐馆（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0CB78***

住所（住址）： 行唐县龙州镇**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安*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5198208080***

2026 年 4 月 29 日，我局对行唐县安*餐馆销售的“熟驴肉”进行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样，2026 年 5 月 14 日经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出具的 No:ZD2026SP04102F 报告显示：“驴源性成分检出，马源性成分检出（参考值为：不得检出）”。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现场未发现涉案的“熟驴肉”，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报告》内容表示予以认可。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我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称该批次“熟驴肉”是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从一上门推销的商贩购进的，推销员当时告知当事人该“驴肉”内掺杂马肉，跟纯驴肉没有区别，为图便宜当事人以 85 元/斤的价格购进 10 斤涉案“驴肉”，当日抽检公司以 138 元/斤的价格购买 0.8 斤用作抽检。当场支付 110.4 元。在抽样送检期间当事人以 138 元/斤价格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共计 1380 元，

当事人没有进销售记录，也未履行进货查验。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市监限提〔2026〕4 号），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认定合法必要支出所需要的真实、完整的证据材料。截至指定期限届满，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供任何（或未提供足以证实的）相关证据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的款项，或者合法必要支出与其他支出混同且难以区分的款项，不予扣除。”之规定，当事人主张的合法必要支出因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不予扣除。因此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 13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3.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且现场未发现涉案的“熟驴肉”；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掺假掺杂“熟驴肉”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罚告(2026)第 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销售掺假掺杂熟驴肉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掺假掺杂熟驴肉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销售掺假掺杂熟驴肉的违法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减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结合我县当前经济状况，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掺假掺杂熟驴肉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一）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

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380 元；2. 罚款 1862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